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16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旦红，女，1971年12月出生，登记为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道”）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于2019年11月25日对刘旦红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19〕616号）。刘旦红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明，山东创道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山东创道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山东创道于2016年1月向协会备案了“创道颐高之信国际电商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颐高之信”）。根据基金合同，该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存续期为1年，即自2015年12月23日开始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结束。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山东创道先后两次以“颐高之信”为名与投资者签订新的基金合同并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至今未向协会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山东创道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山东创道在 multiple 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中以“预期收益率”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例如，“创道资本创盈 1 号优选地产并购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约定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0.5%；“创道·广盈新型城镇化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年化投资收益按不同投资额度分为 9%和 10%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三是山东创道未在“颐高之信”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基金合同，“颐高之信”的投资标的为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之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海之信的控股股东原为山东创道的实际控制人吾志亮，2017 年 11 月变更为山东创道。山东创道未在“颐高之信”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明确说明威海之信与管理人山东创道的关联关系以及该基金投资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山东创道以同名基金与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中亦未明确披露前述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四是未积极配合协会调查工作。为进一步查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协会前后多次与山东创道联系，但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山东创道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以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旦红作为山东创道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对山东创道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对刘旦红采取“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措施。

##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刘旦红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人未实际担任山东创道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等职务，未参与过任何风控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实际风控负责人另有其人。协会登记平台信息均系山东创道伪造相关材料，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虚假填报，本人与山东创道数次交涉无果。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是协会对会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的事实基础和重要依据。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后，协会可以根据有关登

记备案信息，依法对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合规风控负责人，不论其是否与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有关系，都应对其任职期间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登记信息都是公示信息，有关情况均可以通过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进行查询。刘旦红应当可以通过该公示信息获知其被山东创道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事宜。即使刘旦红提出的申辩理由属实，在山东创道于2017年5月将其变更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后知悉此事，迄今也已逾两年。直至协会对其进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前，刘旦红始终未向协会报告该事项，未及时纠正有关违规情形，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一定程度上放任了不利后果的发生。以上情况说明当事人缺乏对私募基金行业管理规则的了解，缺乏对基金从业资格的珍视，缺乏基金从业人员专业审慎的基本职业素质。基于以上事由，协会也应当对刘旦红从严惩戒。

综上，协会对刘旦红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刘旦红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

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刘旦红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山东证监局

---